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12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7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校对入：杨心怡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全面提高学校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及广东省人社厅、教育厅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继续教育是指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或经学校批准同意,教职工进行知识技能更新、工作能力拓展和提高的活动,主要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和非学历学位教育两类。其中非学历学位教育包含国内访学、国(境)外研修、博士(后)研究、其他形式的短期进修培训、校内培训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 原则与形式

第四条 继续教育的原则

以学校战略发展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以多渠道、多层次进行。各部门必须在确保工

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本部门人员进行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继续教育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教职工申请参加各类型继续教育，其承办机构必须是经政府认可具有办学或培训资格（质）的。

（二）按需参训。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必须以学校需要为前提条件，不符合学校建设和发展要求的，学校不予支持。

（三）择优推荐。各学院、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优先安排专业带头人、中青年骨干及重点课程和重点专业等岗位的有关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四）规范流程。教职工在参加继续教育前（不含由学校统一组织、无需为个人支付培训经费的集体培训），须经审批，并与学校签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协议》（以下简称培养协议）（附件 1-1），未事先经审批通过的，学校不予资助经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坚决杜绝事后审批。

第五条 继续教育的形式

（一）学历学位教育

为提高教师队伍学术水平，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学校鼓励教职工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1、攻读国内定向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指我校教职工考

取国内高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职攻读，经所在学院或部门审核，学校批准，本人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及《定向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2、攻读国（境）外硕士、博士研究生（自费留学）。指我校教职工考取国（境）外高校（经教育部认定）硕士、博士研究生，经所在学院或部门审核，学校批准，本人与学校签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协议》及《自费留学协议书》。

（二）非学历学位教育

1、国内访问学者

以专业人才梯队建设为中心，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做访问学者，访学研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其中，由教育部牵头实施的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项目，通过个人申请、学校推荐、接收学校录取的方式，由学校每年按照指标选派教师赴国内重点高等学校进行研修。

2、国（境）外研修

国（境）外研修，主要指国家公派项目和校级公派交流项目。

（1）国家公派项目。指经学校推荐，列入国家选派计划，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资助到国（境）外进行研修的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旅费资助项目等都属于国家公派范畴。研修的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项目（留学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等。

(2) 校际公派交流项目。包含以下两种形式:

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直接签订访学交流合同,教师依据合同条款派出研修的项目。

二级学院与国(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直接签订访学交流合同,教师依据合同条款派出研修的项目,或教师个人联系海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取得正式邀请函,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派出研修的项目。

3、博士(后)研究

教师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采取在职不脱产定向形式进入我校博士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研究工作,在站期限为两年。本人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站研究协议书》。

4、其他形式的短期进修培训

(1) 岗前培训。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文件精神,新进入我校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需参加教师岗前培训,未参加岗前培训或经培训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认定教师资格和晋升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2) 教学实践。新入职教师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岗位职责要求,认真加强教学实践环节的培养提高,熟悉教学过程及其各个教学环节。

(3) 企业实践。根据有关政策要求,专业课教师(含实习

指导教师)需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5、骨干教师培训

通过个人申请、部门推荐、学校批准,每年有计划地选派各学科专业的骨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学习研修(含国培省培、业务培训、技能培训等)。时间一般不超过1周,具体以正式培训通知为准。

6、挂职锻炼

指学校基于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需要,选派至上级机关、行业、企业或有关单位担任相应职务,教职工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7、校内培训

指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图书馆)、科技处、学生工作处、开放教育学院等部门在校内组织实施的非脱产培训。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应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爱岗敬业、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较好业务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工作量饱满;身心健康;入职以来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七条 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学习，须经所在学院或部门同意，能协调好学习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关系。

第八条 申请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须在我校工作 5 年以上，年龄 45 岁以下的专职教师；申请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须在我校工作 1 年以上，年龄 50 岁以下，以上所报考专业及学科方向均需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及课程建设的需要。

第九条 申请国内访问学者，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且在我校工作 2 年以上，并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45 岁，师德表现特别优秀或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教师可不受年限、学历或职称限制。申请访学的单位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并应有明确的进修任务和目标要求。

第十条 申请国（境）外研修，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且在我校工作 2 年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能顺利完成访学研修任务；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在读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领域内已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确有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具有较高外语水平，满足出访国家及学校的语言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进入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工作，须在我校工作 1 年以上，年龄 45 岁以下，且具有

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科研成果，研究方向与学校学科建设需求一致。

第十二条 新入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或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调入（转入）教师，应参加由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十三条 原则上 1 人不得同时参加 2 项以上（含 2 项）培训，或重复参加同一专业层次的培训，自《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则上一年以内同一名教职工不得再申请培训。

第十四条 长期休假者（包括哺乳假、病假、离岗创业、因私出国、非公派出国留学等），返回学校工作满 2 年以上方可申请脱产进修学习。

第十五条 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继续教育学习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六条 个人申请。本人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在 OA 上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表》（附件 1-2）。

第十七条 部门初审。所在学院、部门根据年度继续教育计划和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学校。

第十八条 学校审批。由学校培训专员进行资格审核，并报请培训主管部门领导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签订协议。学校与教职工签订相关继续教育协议，并进行经费审批。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以保证每年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完成。列入学校年度教师继续教育计划，并经学校选派参加的学习项目有关费用从教师工作部）或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报销。按期完成学业的人员，凭毕业证、学位证、结业证、进修成绩合格单、培训证明等原始凭证及票据限额据实报销相关费用，超出部分，个人自理。

第二十一条 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一）专职教师攻读国内定向硕士研究生或攻读国（境）外硕士研究生（自费留学），原则上采取在职学习方式进行，学习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减免工作量，减免4学时/周。

（二）攻读国内定向博士研究生或攻读国（境）外博士研究生（自费留学），第一年可以申请脱产学习，脱产学习期间全额发放工资。一年脱产学习期满，申请继续脱产学习者按事假办理相关手续，脱产学习期间可保留劳动关系，但停发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其享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应按时缴纳至学校。

（三）教职工经学校批准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并取得学历学位者（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可享受如下待遇：

1、专职教师攻读硕士研究生，从入学之日起须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并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学校按规定给予工作量减免，原则上不提供经费资助，对存在经济困难且在岗时间较长的教职员工另行在相关激励制度中制定政策或根据具体情况办理事务申请。超过学制时间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需扣回减免工作量的相应酬金和资助经费。

2、专职教师攻读博士研究生，从入学之日起5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并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后，学校给予学费60%报销（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并给予8万元科研启动费。超过5年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每推迟1年，则扣减2万元学习资助。

3、管理人员攻读博士研究生，从入学之日起5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毕业回校，转岗到教师岗位工作者，学校给予学费60%报销（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并给予8万元科研启动费；继续在管理服务岗位工作的，学校给予学费60%报销（最高不超过5万元）。超过5年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每推迟1年，则扣减2万元学习资助。

4、教职工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仅取得学位证或毕业证者，各项待遇按照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待遇的50%执行。

5、攻读国（境）外自费硕士、博士研究生（自费留学），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6、按期返校后，脱产期间工龄、校龄连续计算。

7、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教职工，同一学历层次只享受一次学习资助。

8、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学校给予报销的相关费用（不含科研启动费），需纳入当年度个人收入部分，由学校统一进行个税申报。

第二十二条 国内访问学者

根据学校教师培训计划的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期间发放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可按实际贡献发放。凭正式发票报销相关培养费、访学单位统一安排的住宿费，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按学校差旅费规定报销。

第二十三条 国（境）外研修

（一）国家公派项目，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广东省地方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校际公派交流项目，访学研修时间为6个月以上1年之内的研修费用，按照学校50%、学院（部）30%和个人20%的比例承担（研修时间为1年，研修总费用不超过6万元）；访学研修时间为3个月以内的研修费用，根据具体项目，按照学校、学院（部）和个人各自三分之一的比例承担（研修总费用不超过2万元）。

（三）国家公派项目、校际公派交流项目，教师访学研修期间发放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可按实际贡献发放。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

在职定向进入博士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研究工作的专职教师，不脱产进站期间，工资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挂职锻炼

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发放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可按实际贡献发放，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按学校差旅费规定报销。

第二十六条 骨干教师培训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骨干教师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学校统一报销；其他短期课程研讨、业务培训等由派出部门或学校承担培训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课程进修、参加学术会议

学院、部门根据专业建设或业务需要安排的课程进修培训或参加学术会议等相关费用由派出部门承担。

第二十八条 短期进修培训及校内培训

由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短期进修培训、校内培训的费用一般由学校承担。企业实践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教职工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享受本章条款规定的待遇，已经享受的应全额或部分退回学校：

（一）继续教育期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未取得继续教育相关学习证书（结业证、毕业证、学位证等）。

（三）未经学校审批（含审批手续不全），擅自参加继续教育学习者。

（四）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者。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三十条 为有效提高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和经费使用效率，各学院或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份制定下一年度教师继续教育计划上报学校，经审核后形成学校年度继续教育计划，各学院或部门应按照计划安排教师学进修培训学习。

第三十一条 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应遵守教育培训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合理安排时间，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教职工所在部门对继续教育职工实行“签约派出、跟踪服务，回校考核、违约赔偿”制度。

（一）教职工经学校批准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国内访学、国（境）外研修、博士（后）研究等继续教育学习，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学校签订相关继续教育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教职工在国内访学、国外研修（自费留学）等继续教育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遵守相关研修项目的具体规定，遵守国家、学校及访学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荣誉。

（三）专职教师访学研修期间，需在固定的学校（或单位）围绕稳定学术研究方向与导师进行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访学研修（留学）学校、专业方向和学习计划。不得到校外兼职或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四）继续教育期限一般不予延长。确因学习或研究需要申请延期的，应提前3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部门审核，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如学校不同意延期，教职工应按期回校。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学校依据相关文件及协议书予以处理。

（五）教职工在继续教育期间，应主动与所在学院或部门联系，定期汇报近况。学习结束后，应于一周内回校报到，无故逾期不归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继续教育人员应向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在学院或部门按照项目或协议书要求提交研修学习的考核总结报告及研修成果（毕业证和学位证、学籍材料、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研修任务完成情况等）。

国内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间需在访问学校系统学习两门课程，完成课程进修学习，同时在专业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访学进修结束1个月内，须在学院开展专题讲座或报告会。

国（境）外访问学者在访学研修结束1个月内，须在学院举办专场学术报告会或经验交流会，出国研修1年及以上者，在专

业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在回国 2 年内开设或讲授 1-2 门双语课程。

（六）由于个人原因没有学习进修成绩或成绩不合格者，学校不再提供学习研修机会。

第三十二条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一）教职工继续教育学习后回校的服务期，按以下标准执行。

1、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继续教育。经学校批准攻读硕士研究生，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后，在校服务期应满 3 年，攻读博士研究生，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后，在校服务期应满 8 年，如在之前有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满的，在原未满的服务期基础上按照以上年限叠加。

2、参加非学历、学位教育的继续教育

序号	报销培训费用与服务年限	
	报销培训费用总额	服务年限
1	1001 元-5000 元	1 年
2	5001 元 - 10000 元	2 年
3	10001 元 - 15000 元	3 年
4	15001 元 - 30000 元	4 年
5	30001 元 - 50000 元	5 年
6	50001 元 - 70000 元	6 年
7	70001 元 - 90000 元	7 年

8	90001 元 - 110000 元	8 年
9	110000 以上	10 年

如在培养之前有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满足的，在原未满足的服务期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服务年限。

3、约定的服务期年限从《教职工继续教育培训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如教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日期早于《教职工继续教育培训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则《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教职工继续教育培训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限。但作为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的承担方，学校享有对教职工培养约定服务期限的终止权。

4、凡参加继续教育后未达到服务年限离开本单位的，需返还学校为其支付的培养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培训费} + \text{脱产培训期间工资、奖金、补贴等} + \text{配套经费} + \text{各类人才奖励金等}) \div \text{应服务年限（月数）} \times (\text{应服务年限（月数）} - \text{已服务年限（月数）})$$

（二）教职工若在服务期未满足或在职学习进修期间提出调动、辞职、离职的，在学校同意的前提下，须向学校返还培养期间发放的所有费用，交回有关教学、科研、办公等设备，同时按签订协议中的违约条款履行违约经济责任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对不按规定私自外出继续教育学习的，一律按违纪处理。学院或部门擅自同意继续教育学习的，或对继续教育人员不如实上报考勤情况的，学校将追究领导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从广东省继续教育学习相关规定。如遇国家、省政策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培训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协议
1-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协议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同意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参加继续教育。为明确职责,便于管理,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继续教育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形式与时间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采取的继续教育形式为:

1. 学历学位教育,具体为_____。
2. 非学历学位教育,具体为_____。

(二)继续教育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脱产学习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项目与内容

(一)参加继续教育项目:参加_____ (研修单位)举办的_____班学习。

(二)继续教育主要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三、费用及服务年限

(一) 继续教育实际报销培训费用合计: _____元。

(二) 乙方为甲方连续服务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始日自乙方签订此协议之日算起。如属连续多次签订继续教育培养协议,起始日从最近一次签订的继续教育培养协议服务期终止日算起。)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日期早于该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则《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限。但作为继续教育经费的承担方,学院享有对教职工约定服务期限的终止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报销乙方学习期间培训费等费用;
2. 甲方负责乙方学习期间(脱产或在职)的考勤、考核和管理等工作;
3. 因甲方原因提出与乙方终止继续教育培养协议或解除劳动合同用工合同,乙方不需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和研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按期完成学业，并接受甲方和研修单位的考核和管理，在继续教育期内违反了甲方和继续教育单位的管理和规定，按甲方和继续教育单位奖惩规定执行；

2. 乙方在获得批准的学习期限内，按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待遇；

3. 在继续教育期内损坏甲方形象和利益，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乙方补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培训结束后必须回校工作，如果在服务期限内要求离职（含调离、自费出国、辞职等），需向学校缴纳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培训费+脱产培训期间工资、奖金、补贴等+配套经费+各类人才奖励金等）÷应服务年限（月数）×（应服务年限（月数）-已服务年限（月数））；

5. 继续教育期结束后不能胜任甲方根据继续教育培养效果适当安排的岗位或职务工作，乙方负担全部继续教育成本费用。

四、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五、附 则

（一）未尽事宜双方可另作约定；

（二）当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当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进行仲裁；

(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在工作部门一份；

(四)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单

部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工 号		学 历						
专 业			工作年月				是否“双师型”教师			
职 务			职 称				入职时间			
继续教育形式	学历学位教育									
	非学历学位教育									
继续教育组织单位（报考院校）										
继续教育组织地点										
继续教育时间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是否脱产			
申请继续教育理由										
继续教育主要内容										
申请费用										
学费		交通费		住宿费		膳食补助		其他费用		共计
费用承担部门										
备注										
审批意见										

说明：1. 学历学位教育栏后写明：博士/硕士（标注是否定向，或是自费留学）。

2.非学历学位教育栏后写明：国内访问学者/国(境)外研修/博士(后)研究/其他形式

的短期进修培训（填写到具体项目）。

3.0A 提交继续教育申请单时，需提供相应佐证为附件。

4 继续教育费用报销需提交《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协议》、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或学时证明、参训相关佐证、发票等。